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 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17）、2017年5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21）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8月25日。

公司已于2017年6月2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71856 的《受理通知书》。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